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03民初6595号

丁永东：本院受理原告徐磊诉被告丁永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1803民初6595号，原告的诉讼请求：要求被告给付货款12884元以及截止2025年9月30日的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100元、违约金500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复印件副本、开庭传票等文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5年12月25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